| | 臺中榮民總醫院定期契約行政助理徵才公告 |
|------|--|
| 徵才單位 | 臺中榮民總醫院兒童醫學中心 |
| 職稱 | 定期契約行政助理 |
| 名 額 | 1人(得依需要列候補1名,候補期限6個月) |
| 上網期間 | 民國 114年11月10日至民國 114年11月24日(不含公告當日及例假日) |
| 資格條件 | 國內、外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,具醫管、護理等相關科系尤佳。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,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且為退除役官兵者,優先錄用。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,加總分百分之五,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。 符合資格報名人數未達二人以上者,逕依規定再次公告,如確實無適當人選時,得以一人實施甄選。 |
| 工作項目 | 個案收案及追蹤、資訊系統維護、資料建檔及上傳、個案通報與轉介、居家訪視、辦理衛教活動及主管交辦等事項。 |
| 薪資範圍 |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4 年 3 月 26 日輔人字第 1140020268 號函核定『約用人員薪資表』規定支薪,核支月薪新臺幣 30,000 元以上。 |
| 工作地點 |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4 段 1650 號 |
| 考試地點 | 本院第二醫療大樓4樓兒童醫學中心辦公室 |
| 甄試項目 | 1、筆試(50%),口試(50%)2、錄取標準:筆試或面試其中一科成績未達六十分或總成績未達七十分者,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,以筆試成績定其排序。 |
| 甄試時程 | 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,另行電話通知參加甄試,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 通知或退件。 |
| 聯絡方式 | 1、報名人員請備妥下列應檢附資料,信封外請註明「報名甄選定期契約行政助理職缺」,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 17:30 前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院兒童醫學中心(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)(407219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-兒童醫學中心辦公室)。 2、請檢附報名表、履歷表、自傳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畢業證書影本、工作經歷證明等(服務或離職證明,現職本院者免附)。 3、報名者如為院內現職人員,應經現職單位主管同意,並檢具主管同意書(如附件)。 4、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,如有關漏,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,如有刻意隱瞞情形,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 5、儲備期限: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,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,則依序遞補。 |

| | 6、請務必留下可聯絡到的手機、電話及 e-mail。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7、聯絡人:曾小姐,電話:04-23592525 分機 5901。 |
| | 1、聘用期間:至「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」結束或本院不加入合約院 |
| | 所為止。 |
| 備註 | 2、請攜帶身份證正本應考。 |
| | 3、開始考試後,逾10分鐘(含)不得進入考場。 |
| | 4、正式錄取人員公告於本院網站(中榮網站首頁),並個別電話通知。 |